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13 時 5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請假)、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刑志彬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莊子萱會長、許珈瑜副會長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112 年 6 月 16、6 月 26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112 年 6 月 16 日會議執行情形

<table>
<tr><th>提案</th><th>案由</th><th>決議</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一</td><td>擬請推薦112學年度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敬請討論。</td><td>本所 112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夏允中老師
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
<table>
<tr><td>校、院課程委員</td><td>校圖書館委員</td><td>校務會議代表</td><td>院務會議委員</td><td>院教評會委員</td></tr>
<tr><td>刑志彬老師</td><td>蔡宜樺老師</td><td>所長(當然委員)
吳明宜老師</td><td>所長(當然委員)
林真平老師
丁原郁老師</td><td>所長(當然委員)
賴陳秀慧老師</td></tr>
</table>
校外課程委員：
<table>
<tr><td>組別</td><td>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實務專家</td><td>本所畢業所友</td><td>在校學生代表</td></tr>
<tr><td>諮心組</td><td>陳志賢副教授
(臺南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td><td>林子翔所友</td><td>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td></tr>
<tr><td>復健組</td><td>陳靜江教授</td><td>陳樺萱所友</td><td>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td></tr>
</table></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二</td><td>113 學年度博碩士招生名額，敬請討論。</td><td>照案通過。</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三</td><td>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召開時間，敬請討論。</td><td>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召開日期為 9/22、10/27、12/1、1/12。</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四</td><td>本所徐西森、夏允中等</td><td>照案通過。</td><td>照案執行</td></tr>
</table>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兩位教授校外兼職案，詳如說明。是否同意繼續兼職?請討論。		
五	本所 112 學年度心理諮商先修班學分班(第三期)是否續辦(第二期先修班課程規劃，如附件六，AT8~10)，敬請討論。	不辦理第三期。	已通知進修學院。
六	擬修正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資格考試細則。	修正後通過。	已公告本所師生知悉。
七	修改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修正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九點，有關指導教授選任程序第(一)項規定，修正如下：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學生選任之指導教授若非同組教師，論文指導委員其中至少一位須為同組專任教師。	續送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12.10.25)審議。

6 月 26 日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考試成績複查審查委員支給標準，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並公告本所師生知悉。

參、工作報告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博士資格考、博碩士學位考試及論文計畫發表統計如下表。

《諮心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資格考	**3**	○○○、○○○、○○○
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1**	○○○
博士學位考試	**3**	○○○、○○○、○○○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5**	○○○、○○○、○○○、○○○、○○○
碩士學位考試	**13**	○○○、○○○、○○○、○○○、○○○、○○○、○○○、○○○、○○○、○○○、○○○、○○○、○○○
合計	**25**	

《復健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4**	○○○、○○○、○○○、○○○

碩士學位考試	**2**	○○○、○○○
合計	**6**	

二、本所 111 學年度通過博、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等之人數統計如下表：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項目	資格考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第一學期	1	2	1	15	3	1	2
第二學期	3	1	3	5	13	4	2
小計	**4**	**3**	**4**	**20**	**16**	**5**	**4**

三、本所復健組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六)舉行第 20 屆新生座談會，諮心組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二)舉辦第 25 屆博士班及第 30 屆碩士班新生座談會；皆由所長開場介紹本校院所之簡介、教育目標及修課規定等，再由導師分別與學生進行個別修課計畫輔導與意見交流。

四、本所與研究生學會已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18:00 至 21:00，假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112 學年度期初迎新暨導生會議」，感謝所有參與師生。

五、恭賀徐西森老師指導○○○博士生榮獲國科會 112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補助。

六、恭賀刑志彬老師榮獲 112 年度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七、本所推薦徐西森教授參選 11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八、112 年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錄取 374 名，全國符合培育及報考之系所共計 35 所(組)，本所畢業生及博士班學生榮登金榜共 16 名，錄取率佔全國 4.29%。

本所金榜名單：

博士班畢業生：林○欣

碩士班畢業生：何○儒、吳○毅、李○薇、柯○慧、張○婷、陳○芯、陳○萍、陳○羽、陳○翰、傅○婷、黃○婷、劉○鉦、蔡○竹、戴○宸、王○妤。

截至 112 年 9 月止，20 年來 36 次考試，本所師生考取諮商心理師人數共計 375 人。

九、本所 112 學年度辦理博碩士招生考試，重要日程如下：諮心組碩甄口試 112/11/10(五)；試心組碩士班筆試命題期限 113/1/11(四)、筆試日期 113/2/18(日)；復健組碩招口試 113/2/17(六)；諮心組碩招口試 113/3/22(五)；博士班口試 113/4/12(五)。

十、配合學務處為強化導生職能養成，貫徹「一生五導」模式，將系所教師區分為師培、國內進修、國外留學、考公職及業界就業等五組，並配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職能研習，以落實學生職涯適性輔導工作。本所 112 學年度一生五導分組名單如下：

組別	名稱	擔任諮詢教師名單
1	師培組	賴陳秀慧副教授
2	國內進修組	徐西森教授、林真平副教授
3	國外留學組	夏允中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
4	考公職組	刑志彬副教授
5	業界就業組	卓紋君教授、吳明宜副教授

十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附件一，AT1~2)。本學期所務會議時間為：112 年 9 月 22 日、10 月 27 日、12 月 1 日及 112 年 1 月 12 日，時間暫定為週五

中午 12:10 至 14:00(於 4105 教室)，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開會。

十二、本所第一學期確定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其他活動正在研擬之中：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12.10.23(一) 09:00~12:00	陳利銘教授 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從霸凌當前研究反思輔導介入的策略與思維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12.10.14(六) 09:00~16:30	杜淑芬教授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	人際歷程取向工作坊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12.11.24~25 （五~六） 09:30~17:00	連廷誥心理師 遇見心理諮商所所長	遇見敘事治療--敘事治療的理論與實務應用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12.12.1（五） 09:00~16:30	莊慧姿臨床心理師	愛與寬容:從當代精神分析談自我發展與心理治療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十三、本校教務處每學期均會通知學生線上填報指導教授(每生畢業前僅可申報一次,作為校方核發論文指導費用)，因須學生自行上網填報，所辦均會依教務處通知時間提醒學生，逾時系統會關閉，未填報同學只能於等下一個學期再提報。**故請指導教授協助同步提醒學生記得收到學校通知信時，務必上網填報。**

十四、本所學報工作報告：目前無新稿件。稿件 38-2 已進入校稿階段。

十五、本學期(112-1)擬依班級分配教室清潔維護工作，以期全所師生能有舒適的學習環境。也請老師各教室使用完畢，提醒同學將桌椅恢復原狀，以便其他教師上課使用。教室清潔維護班級分配如下，請導師協助督促與鼓勵學生參與本所教室的維護。

教室	負責班級
4103、4129	諮心組碩一
4101	諮心組碩二
4105、4118	復健組碩一
4321	復健組碩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12 學年度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修課計畫輔導結果須下修或補修科目，敬請討論。(附件二，AT3~6)

說　明：

一、依招生簡章及本所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新生座談會說明、碩博新生班導師及所長等輔導新生擬訂修課計畫，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將送研教組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等 3 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附件三，AT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本所學位口試論文評分方式及論文抄襲比對標準之調整，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使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達一致評分的標準，本所前 11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112.1.6)通過評分原則(如附件四，AT8 [本所碩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評分標準])，惟因該擬定評分標準複雜，實際運行發現不易口試委員評分，擬參考他校(清大)評分方式如下：(本所修正後之碩博士班評分表，另擬如附件五 a、b，AT9~10)

等級	A+	A	A-	B+	B	B-	C+	C	C-	D	E	X
百分制區間	100~90	89~85	84~80	79~77	76~73	72~70	69~67	66~63	62~60	59~50	49~1	0
積分	4.3	4	3.7	3.3	3	2.7	2.3	2	1.7	1	0	0
註	95	87	82	78	75	71	68	65	61	55	49	0

註：本列數字為口試委員以等級制給分時，成績轉換為百分制分數之用。

二、為提升本所碩博士論文品質，是否調整現行標準？本所現行論文抄襲比對標準訂為 30%以下。經查教育學院各系所論文抄襲比率標準分別為：特教系 30%、教育系 30%、事經系 25%、人知所 25%、成教所 23%、體育系 20%、性別所 20%。

決　議：

一、廢除本所 11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112.1.6)通過本所碩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評分標準。

二、本所碩博士班評分表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a、b)

三、本所論文抄襲比對標準訂為 20%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博士班、碩士班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博士班、碩士班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及七，AT11~21。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11 學年度優秀學生名單，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優秀學生選拔辦法規定，凡選拔當時在校就讀之本校學生(不含一年級新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者，未曾接受任何校紀懲罰，並具有左列優異事蹟之一者。

二、各系所研究生推薦人數均不得多於 2 人。

三、檢附本所歷年優良學生得獎名單(附件八，AT22)。

決　議：本所推薦復健諮商組劉○儀研究生參加優秀學生選拔。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本所 4420 教室運用規劃，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 113 年至 114 年分別撥入專項設備 90 萬元、10 萬元進行 4420 教室空間硬體建置；為使整修後的教室能有更好的應用，請本所教師集思廣義討論該空間規劃。(附件九，AT23-本所教室及師生研討室面積一覽表；附件十，AT24-113 年專項設備 4420 教室建置案)

決　議：4320 測驗室移至 4420 教室，原 4320 室改為專業教室，供師生上課使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3:50)

[附件五-a]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

應考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系 所 別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 諮商心理組 □ 復健諮商組		
論文名稱 中文			
論文名稱 英文			
口試委員			
系 所 主 管	（簽章）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評 分	（大寫數字）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註：評分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請說明理由：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等級	A+	A	A-	B+	B	B-	C+	C	C-	D	E	X
百分制區間	100~90	89~85	84~80	79~77	76~73	72~70	69~67	66~63	62~60	59~50	49~1	0

附註： 一、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評分後，送交和平教務組存查。

二、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2、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附件五-b]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

應考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系 所 別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博士班		
論文名稱 中文			
論文名稱 英文			
口試委員			
系 所 主 管	（簽章）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評 分	（大寫數字）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註：評分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請說明理由：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等級	A+	A	A-	B+	B	B-	C+	C	C-	D	E	X
百分制區間	100~90	89~85	84~80	79~77	76~73	72~70	69~67	66~63	62~60	59~50	49~1	0

附註： 一、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評分後，送交和平教務組存查。

二、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2、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附件六]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修課順序規定： (一)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先下修碩士班諮商技術實習等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並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二)碩士班未修習過心理測驗者，須先修習心理測驗研究。 (三)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專題研究」及「諮商研究方法論」；學生減免實習時數者，依程序提出申請、現場諮商演練評量，並經所務會議決議處理。 (四)修習「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者，須先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 (五)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修習「婚姻諮商專題研究」者，須先修習「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六)欲取得諮商心理師報考資格，修習「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等全職實習課程者，須先修畢諮商專業(含下修、補修)課程及完成進階實習課程。	七、修課順序規定： (一)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先下修碩士班諮商技術實習等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並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二)碩士班未修習過心理測驗者，須先修習心理測驗研究。 (三)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專題研究」及「諮商研究方法論」；學生減免實習時數者，依程序提出申請、現場諮商演練評量，並經所務會議決議處理。 (四)欲取得諮商心理師報考資格，修習「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等全職實習課程者，須先修畢諮商專業(含下修、補修)課程及通過進階實習課程。 (五)修習「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者，須先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 (六)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修習「婚姻諮商專題研究」者，須先修習「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更改第七點第(四)至(六)順序及部份文字修正。
十四、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 (二)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十四、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 (二)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更改標點符號
十五、學位論文口試：	十五、學位論文口試：	更改標點符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 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及完成專業實習。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三)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 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及完成專業實習。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三)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101 年 4 月 30 日第四次兩所整併會議決議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二、本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 48 學分(不含論文)。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原則(論文另計)。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博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2 學分(論文另計)。

六、若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3** 門課，同等學力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4** 門課。此外，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下修 1 門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下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七、修課順序規定：

(一)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先下修碩士班諮商技術實習等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並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二)碩士班未修習過心理測驗者，須先修習心理測驗研究。

(三)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專題研究」及「諮商研究方法論」；學生減免實習時數者，依程序提出申請、現場諮商演練評量，並經所務會議決議處理。

(四)修習「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者，須先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

(五)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修習「婚姻諮商專題研究」者，須先修習「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六)欲取得諮商心理師報考資格，修習「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等全職實習課程者，須先修畢諮商專業(含下修、補修)課程及完成進階實習課程。

八、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2 個科目；所修科目非本所開課系統表內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九、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一個月內依程序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三)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或 B(含)以上。

十、經本所同意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學校的認可。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出國進修滿 54 小時，可抵免相關課程 3 學分，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且於成績登記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十一、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二、資格考筆試規定：

(一)申請資格：修業滿兩年，完成博士班所有必修課程，且至少修畢博士班課程 30 學分者，經所長審核同意後。

(二)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

(三)考試時間：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舉行。

(四)考試科目：共考 2 科，包括：1.諮商理論與實務，2.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

(五)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2 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隔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六)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由所長聘請曾在本所任課教師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十三、指導教授選任：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

(二)資格考通過後，當學期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已依本項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四、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

(二)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十五、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 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及完成專業實習。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三)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四)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六、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一)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計畫口試至少 6 場。

(二)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須擔任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至少 2 場。

(三)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四)參加國內外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 2 次，並發表論文至少 1 篇（限第一作者）。

(五)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2 篇報告。

1.發表報告種類可包括(1)實徵性研究報告，(2)論述性學術論文，(3)個案分析報告。

2.博士生發表 2 篇論文報告中，須至少 1 篇為實徵性。

3.發表於 TSSCI、SSCI、SCI 以上等級期刊，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者，研究者含通訊作者限三人以內且為本所師生：第一作者每篇論文採計 2 篇、第二作者採計 1 篇，第三作者採計 0.5 篇。研究者超過三人：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4.國內外非屬 TSSCI、SSCI、SCI 等級之專業期刊，指具匿名審查機制且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5.非屬前述性質但為國內其他專業期刊：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0.5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

6.發表於國內外(不含大陸地區) 諮商專業相關之研討會者，第一作者每篇論文只採計 1 篇，第二作者採計 0.5 篇，第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認定時須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 8,000 字。

上述所發表論文篇數、期刊以及參加學術研討會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如有疑義，經由所務會議決議。

十七、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另計)。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另計)。	修正標點符號
九、指導教授選任程序：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學生選任之指導教授若非同組教師，論文指導委員其中至少一位須為同組專任教師。 (二)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諮商心理組於十月三十一日，復健諮商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已依本項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九、指導教授選任程序：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 (二)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後至十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已依本項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112.6.16 所務會議已修改： 新增學生選任之指導教授若非同組教師，論文指導委員其中至少一位須為同組專任教師之規定。 112.9.22 所務會議擬修改兩組研究生選任指導教授交件日期。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修業規定、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一)諮商心理組 1.修業規定 (1)補修科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其中，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修業規定、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一)諮商心理組 1.修業規定 (1)補修科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其中，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	修正部份文字

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 (2)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3)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4)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和「諮商技術研究」。 (5)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6)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7)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2.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修畢 24 學分後，完成論文計畫(前 3 章)，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1 位(助理教授以上)，由學生自付評論費；另邀請 1 位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進行論文評論。 3.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的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 (2)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3)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4)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和「諮商技術研究」。 (5)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6)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7)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2.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修畢 24 學分後，完成論文計畫(前 3 章)，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1 位(助理教授以上)。另邀請 1 位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進行論文評論。 3.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的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報告(後者需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第 2 作者以上者，均採計 0.5 篇)。 C.碩一、碩二每學期須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計畫發表，每學期至少 2 場為原則。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二)復健諮商組 1.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 A.完成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B.完成專業實習至少 200 小時。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2 位(助理教授以上)，由學生自付評論費。	1 篇報告(後者需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第 2 作者以上者，均採計 0.5 篇)。 C.碩一、碩二每學期須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計畫發表，每學期至少 2 場為原則。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二)復健諮商組 1.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 A.完成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B.完成專業實習至少 200 小時。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2 位(助理教授以上)。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1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兩所整併會議決議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二、本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三、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習 36 學分(不含論文及諮商心理組之全職實習)。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另計)。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碩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5 學分(論文另計)。

六、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6 學分。

七、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碩士班之研究生，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第一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三)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以上。

八、本所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指導教授。

九、指導教授選任程序：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學生選任之指導教授若非同組教師，論文指導委員其中至少一位須為同組專任教師。

(二)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諮商心理組於十月三十一日，復健諮商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已依本項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三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修業規定、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一)諮商心理組

1.修業規定

(1)補修科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其中，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

(2)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3)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4)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和「諮商技術研究」。

(5)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6)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7)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2.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修畢 24 學分後，完成論文計畫(前 3 章)，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1 位(助理教授以上)，由學生自付評論費；另邀請 1 位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進行論文評論。

3.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的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報告(後者需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第 2 作者以上者，均採計 0.5 篇)。

C.碩一、碩二每學期須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計畫發表，每學期至少 2 場為原則。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二)復健諮商組

1.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

A.完成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B.完成專業實習至少 200 小時。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2 位(助理教授以上)，由學生自付評論費。

2.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參加本所 5 場次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論文口試為原則。

C.於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臨床講座等)至少 30 小時。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並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3.其他事項

(1)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基礎學科 1 至 2 門課。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曾從事復健諮商相關工作者，得依本所規定抵免部分實習時數。

十二、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十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四、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